

#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株炎环评表〔2022〕2号

## 关于炎陵县交通运输局炎陵县沔南线 XA12 公路 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炎陵县交通运输局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审批炎陵县沔南线 XA12 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》及附件已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炎陵县交通运输局投资 3415.59 万元对炎陵县沔南线 XA12 公路进行改建。项目位于湖南省炎陵县东部，起于十都镇中学西北侧 300 米（XA12 与晓东村乡道交叉口处），向西南沿 XA12 布线，终点止于南流村砂石场，总用地面积 134499.54 m<sup>2</sup>（合 201.75 亩）。该项目为改建项目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桥涵工程、排水工程、路线交叉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绿化工程及其它公用设施工程等。建设规模：项目老路为 XA12（晓东村~南流村）路段，大部分路段基本能达到四级公路标准，项目原有老

桥一座，由于老桥无法满足本项目路线设计宽度要求且老桥病害较为严重，故仅利用老桥桥台，其余均拆除重建。本项目路线全长 6.44km，全线设小桥一座，桥长 16.0m；全线共设涵洞 39 道，其中，新建钢筋砼圆管涵 32 道，新建钢筋砼盖板涵 7 道。道路等级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，对向双车道型式，设计车速 40km/h。

二、本项目建设符合株洲市公路改造计划，符合“三线一单”管控要求。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，从环保角度上分析，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、规模、工艺完善环评手续。

三、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，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重点完善做好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加强生态防护。继续完善边坡、公路用地范围内乔木、灌木、植草皮及攀缘植物的种植，恢复原有生态平衡系统，取土场采用植草植树进行水土保持工作，弃渣场在渣场表面植草种树。

（二）废水防治方面。加强道路排水设施的管理，维持经常性的巡查和养护；定期清理排水系统及全线的边沟，以防因路基边坡或道路上的尘砂受雨水冲刷等原因产生沉积、堵塞，保证排水系统疏通；对可能造成的积水问题予以特别关注；涵洞及时清淤，以保障水系的通畅。

（三）废气防治方面。加强道路清扫，保持路面整洁，如果遇到路面破损情况应及时上报进行修补处理，减少扬尘的产生。道路两侧种植绿化带，种草种树，加强绿化措施，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。

（四）噪声防治方面。加强交通噪声管理，严格执行限速和

禁止超载等交通规则，以减少交通噪声扰民问题；经常养护路面，保证公路的良好路况；针对学校、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种植乔木，以削减噪声的强度，较少噪声对人、畜产生的危害。

（五）固体废物防治方面。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，以保持道路清洁，在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运输过程中应做到集装化、封闭化，采用密闭式的垃圾收集储存设备，运输采用专用封闭式垃圾运输车进行清运，最后统一交由县环卫部门进行处置。

四、建设项目应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该项目事中、事后监管由炎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。

六、本次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项目的内容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，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。



